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申请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 申请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
申请证书的认可

填写表格须知

二 零 零 零 年 二 月 公 布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

本文件的版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讯科技署所有，
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明确批准
不得翻印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目录

1	引言.....	1
2	认可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 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	1
3	附加的详情及文件.....	3
4	证书的认可.....	6
5	并非以英文或中文撰写的详情及文件.....	7
6	详情及文件的核证副本.....	7
7	电子形式的详情及文件.....	7
8	负责人员.....	8
9	法定声明及授权书表格的样本.....	8

1 引言

- 1.1 本须知就申请人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下文简称「条例」)第 20(3)(a)、22(2) 及 (10) 及 27(4) 条申请认可时,向资讯科技署署长(下文简称「署长」)所提交的详情及文件,提供资料。
- 1.2 申请人若一并 (a) 就核证机关申请成为认可核证机关或申请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及 (b) 申请将该机关发出或将会发出的证书认可成为认可证书,应细阅本须知第 2、3、5、6、7、8 及 9 段。
- 1.3 认可核证机关若就其发出或将会发出的证书申请成为认可证书(证书的认可申请并非与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的申请一并提交时适用),应细阅本须知第 4、5、6、7、8 及 9 段。

2 认可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 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

所有申请人若一并

- 就核证机关申请成为认可核证机关或申请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及
- 申请就其发出或将会发出的证书认可成为认可证书

须向署长提交的详情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填妥的申请表格;
- (ii) 由申请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的经签署的保证书,说明:
 - (a) 在任何时间直至申请人停止提供核证机关服务为止,会有除申请人以外的最少1名通常居于香港及条例所指的负责人员;及
 - (b) 在任何时间直至申请人停止提供核证机关服务的日期起计3年的期间终结时,会有最少1名居于香港并获授权代表申请人接受须向申请人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书的人士;

- (iii) 凡在第2(ii)段载列的负责人员因死亡、或丧失履行职务能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理由，在任何时间终止代表申请人，申请人如在该人员终止代表申请人起计不迟于6星期内，就申请人另行委任的负责人员，向署长递交在第2(iv)段指明的法定声明及在第2(v)段指明的授权书，申请人应当作遵守第2(ii)段的规定，惟申请人须于更换负责人员后3个工作日内把新负责人员的名称告知署长；
- (iv) 申请人及其每名负责人员为其本身是条例所指的适当人选所作出的书面的法定声明；
- (v) 申请人及其每名负责人员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处长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与其同等职位的人，向署长披露申请人及其负责人员的刑事纪录（如有该等纪录）的书面授权书；
- (vi) 申请人及其每名负责人员的身分证或护照的书面核证副本(如适用)；
- (vii) 1份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拟备的名单，其内载有1名或多名居于香港并获授权代表申请人接受须向申请人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书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而且载有：
 - (a) 申请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如适用）；
 - (b) 申请人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如适用）；及
 - (c) 申请人在其成立为法团的地方的注册办事处(或其同等办事处)的地址

如属获如此授权的律师商号或专业会计师商号，则就2(ii)、2(iii)、2(vii)(b)及2(vii)(c)段而言，交付该商号名称及其在香港的营业地址乃属足够。

(请注意：

- (I) 凡提述律师之处，即提述根据《执业律师条例》(第159章)有资格以律师身分行事的人；
- (II) 凡提述专业会计师之处，即提述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注册为专业会计师并持有执业证书的人)；

- (viii) 盖有申请人印章或由他人代表申请人以对申请人有约束力的方式签立的书面委任备忘录或授权书或其他文件，授权根据2(vii)段任何指名的人代表申请人接受向申请人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
- (ix) 1份经签署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报告，该报告载有对申请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条例中适用于认可核证机关的条文的评估，及是否有能力遵守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下文简称「业务守则」)的评估；
- (x) 申请人所公布或将会公布的每份核证作业准则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副本；
- (xi) 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有关申请人在提交认可申请的日期前3年内的财政状况的任何文件证据，例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管理帐目；
- (xii) 1份在业务守则第11段界定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的终止服务计划；及
- (xiii) 申请费用。

3 附加的详情及文件

除第2段载列的须提交的详情及文件外，下列类别的申请人须提交附加的详情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已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个人或独资商户
 - (i) 述明申请人可在香港合法经营核证机关业务的书面法律意见书（在申请人不是香港居民及申请人是外国公民的情况下适用）；
 - (ii) 书面的商业登记证的核证副本；及

(iii) 如申请人的负责人员是公司，下列文件的书面核证副本：

- (1) 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该公司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该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及
- (5) 组织该公司或界定该公司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

(b) 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设立的公司

(i) 下列文件的书面核证副本：

- (1) 申请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 (2) 申请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3)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及
- (4) 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

(ii) 如申请人的董事或负责人员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书面核证副本：

- (1) 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该公司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该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及
- (5) 组织该公司或界定该公司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

(c) 已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及根据《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XI 部登记的海外法团公司

(i) 述明申请人可在香港合法经营核证机关业务的书面法律意见书；

- (ii) 下列文件的书面核证副本：
- (1) 申请人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申请人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申请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及
 - (5) 组织申请人或界定申请人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及
- (iii) 如申请人的董事或负责人员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书面核证副本：
- (1) 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该公司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该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及
 - (5) 组织该公司或界定该公司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
- (d) 在香港没有设立营业地点的海外法团公司
- (i) 述明申请人可在香港合法经营核证机关业务的书面法律意见书；
- (ii) 下列文件的书面核证副本：
- (1) 申请人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申请人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申请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申请人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及
 - (5) 组织申请人或界定申请人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及
- (iii) 如申请人的董事或负责人员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书面核证副本：

- (1) 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或同等的证书，例如：良好声誉证明书；
 - (2) 该公司的职权证明书（如有的话）；
 - (3) 该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4) 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的证书（如有的话）；
及
 - (5) 组织该公司或界定该公司组织的宪章、法规、附例或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
- (e)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界定的公共机构或根据香港的任何条例（《公司条例》(第 32 章)除外）界定的法定法人团体
- (i) 下列文件的书面核证副本(如有的话):
 - (1) 最新的董事登记册；
 - (2) 商业登记证；及
 - (3) 组织法定法人团体或界定法定法人团体组织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及
 - (ii) 述明申请人可在香港合法经营核证机关业务的书面法律意见书。

4 证书的认可

认可核证机关就其发出或将会发出的证书申请认可成为认可证书而须向署长提交的详情及文件包括(证书的认可申请并非与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的申请一并提交时适用)，但不限于：

- (i)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填妥的申请表格；
- (ii) 申请人所公布或将会公布的有关核证作业准则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副本；
- (iii) 申请人向署长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及签署的确认信，述明其已发出或将会发出的证书是根据业务守则发出的；

- (iv)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文件证据，证明申请人已作出或拟作出的安排，以应付根据其申请所发出的个别证书或类型、类别或种类证书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责任；及
- (v) 申请费用。

5 并非以英文或中文撰写的详情及文件

如在第 2 至 4 段提述的任何详情或文件并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写，则须交付该详情或文件的经核证的书面中文或英文译本。

6 详情及文件的核证副本

如在第 2 至 5 段提述的任何详情或文件须要核证，该详情或文件则须由律师、监誓员或法律公证人负责核证。

(请注意：

- (I) 凡提述律师之处，即提述根据《执业律师条例》(第 159 章)有资格以律师身分行事的人；
- (II) 监誓员指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在香港有效的成文法则委任的监誓员；
- (III) 法律公证人就香港来说，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40 条为其妥为注册的法律公证人；而就香港以外的地方来说，则指根据当地法律获得妥为授权以监督声明的人)。

7 电子形式的详情及文件

如在第 2 至 5 段提述的任何详情及文件须以电子形式提交及须予以签署，该等详情及文件须以数码形式签署。该（等）数码签署须由认可证书证明。

8 负责人员

申请表格规定申请人提供其负责人员的资料。为免生疑问，下列人士须视作为负责人员：

- (i) 申请人（如申请人是个人或独资商户）；
- (ii) 申请人的董事（如申请人是公司，及「董事」指《公司条例》（第32章）内界定的董事）；及
- (iii) 负责管理工作及若未能妥善履行其职务便会对该认可核认机关曾发出的认可证书的可靠性，或对该机关提供与条例有关的服务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响的任何雇员、承办商和次承判商及承办商和次承判商的雇员。

9 法定声明及授权书表格的样本

下页起载列法定声明及授权书表格的样本4款，以供申请人参考。

样本表格包括—

样本1—个人或独资商户的法定声明

样本2—个人或独资商户的授权书

样本3—公司的法定声明

样本4—公司的授权书

该等样本并非订明的表格。申请人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情况采用及修改该等表格。

法定声明

- (1) 本人【申请人英文姓名】(【申请人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申请人地址】(申请人); 及
- (2) 本人 / 我们【个别负责人员英文姓名】(【个别负责人员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个别负责人员地址】; 【及】

【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公司负责人员姓名】(公司编号【 】) 的董事, 该负责人员地址为【公司负责人员地址】(负责人员)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 在此作出声明及确认的申请人及任何负责人员

- (a) 没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而该项定罪必然包含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曾有诈骗、欺诈性、舞弊或不诚实的作为的裁断;
- (b) 无被裁定犯《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或《电子交易(费用)规例》(第 553 章附属法例 A)所订的罪行;
- (c) 是个人, 并且不是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 亦没有在申请的日期之前 5 年内曾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及
- (d) 是一间公司, 并且不是正在清盘当中, 亦不是任何清盘令的标的、亦没有接管人就该公司而获委任, 亦没有在申请的日期之前 5 年内曾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我们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 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申请人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及签署】

【个别负责人员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及签署】

【代表【公司负责人员姓名】】

【董事签署】

董事

此项声明是于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及签署】

授权书

- (1) 本人【申请人英文姓名】(【申请人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申请人地址】(申请人); 及
- (2) 本人 / 我们【个别负责人员英文姓名】(【个别负责人员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个别负责人员地址】; 【及】

【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公司负责人员姓名】(公司编号【 】) 的董事, 该负责人员地址为【公司负责人员地址】(负责人员)

现以不得撤回的方式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处长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与其同等职位的人及其代表, 在申请过程中及在认可期间(如已作出认可), 为直接与认可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 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的申请有关的目的, 为规管和监察申请人执行与《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有关的核证机关业务的目的, 及为行使资讯科技署署长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获赋与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目的,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资讯科技署署长或其代表披露本人及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属刑事罪行的定罪的全部详情。

【签署】

申请人签署

日期:

【签署】

负责人员签署

日期:

代表【公司负责人员姓名】

【签署】

董事

负责人员签署

日期:

法定声明

- (1) 本人【公司申请人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申请人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公司申请人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公司申请人姓名】(公司编号【 】)的董事, 该申请人地址为【公司申请人的地址】(申请人); 及
- (2) 本人 / 我们【个别负责人员的英文姓名】(【个别负责人员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个别负责人员的地址】; 【及】

【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公司负责人员姓名】(公司编号【 】)的董事, 该负责人员地址为【公司负责人员的地址】(负责人员)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 在此作出声明及确认的申请人及任何负责人员

- (a) 没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而该项定罪必然包含申请人及负责人员曾有诈骗、欺诈性、舞弊或不诚实的作为的裁断;
- (b) 无被裁定犯《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或《电子交易(费用)规例》(第 553 章附属法例 A)所订的罪行;
- (c) 是个人, 并且不是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 亦没有在申请的日期之前 5 年内曾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及
- (d) 是一间公司, 并且不是正在清盘当中, 亦不是任何清盘令的标的、亦没有接管人就该公司而获委任, 亦没有在申请的日期之前 5 年内曾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债务重整协议、债务偿还安排或自愿安排。

我们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 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代表【公司申请人姓名】
【公司申请人的董事的签署】
董事

此项声明是于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及签署】

【个别负责人员签署】

此项声明是于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及签署】

代表【公司负责人员姓名】
【董事签署】
董事

此项声明是于 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律师 / 公证人 / 监誓员姓名及签署】

授权书

- (1) 本人【公司申请人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申请人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公司申请人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公司申请人姓名】(公司编号【 】)的董事, 该申请人地址为【公司申请人的地址】(申请人); 及
- (2) 本人 / 我们【个别负责人员的英文姓名】(【个别负责人员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个别负责人员的地址】; 【及】

【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英文姓名】(【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 】 / 护照号码【 】)], 现居于【公司负责人员的董事的地址】, 是代表【公司负责人员姓名】(公司编号【 】)的董事, 该负责人员地址为【公司负责人员的地址】(负责人员)

现以不得撤回的方式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处长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与其同等职位的人及其代表, 在申请过程中及在认可期间(如已作出认可), 为直接与认可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 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的申请有关的目的, 为规管和监察申请人执行与《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有关的核证机关业务的目的, 及为行使资讯科技署署长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获赋与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目的,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资讯科技署署长或其代表披露本人及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属刑事罪行的定罪的全部详情。

代表【公司申请人姓名】

【签署】

董事

公司申请人签署

日期:

【签署】

负责人员签署

日期:

代表【公司负责人员姓名】

【签署】

董事

负责人员签署

日期: